## 关于发布森林草原禁火令的通告

进入夏季以来，巴楚县持续出现高温天气，气候干燥，旅游业升温，游客不断增多，自驾游等活动、林区生产经营活动频繁，进入林区人数增加。同时，7月份胡杨开花，林下胡杨花絮、枯枝等可燃物较多，加之胡杨花絮易燃性极强，一旦接触火源就引发火灾。为防止森林草原火灾发生，有效保护森林草原资源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草原防火条例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〈森林防火条例〉办法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防火实施办法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，特发布森林草原禁火令。

一、禁火期

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1月20日

二、禁火区域

巴楚县所辖行政区域内所有林区、草原、湿地及其周边150米范围内区域，省道、县乡道路两侧林带为禁火区域。

三、禁火内容

禁火期间，禁火区域禁止一切野外用火。凡进入禁火区域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严禁携带火源、火种及易燃易爆物品。

（二）严禁坟头烧纸或烧香、燃放烟花爆竹、吸烟、野炊等。

（三）严禁投放空中移动火源。

（四）严禁未经批准的施工用火。

（五）严禁农林结合部位烧秸秆等农事用火。

（六）严禁其他易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的行为。

四、责任落实

（一）各乡镇（局）要加强扑火队伍和护林员扑火训练演练，定期维护保养灭火装备，要时刻处于临战状态，随时准备处置突发事件。

（二）森林、草原的经营（管护）单位和个人，在其经营（管护）范围内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。

（三）进入禁火区域内的车辆和个人，应自觉接受森林草原防火部门的防火禁火检查，并负有森林草原防火的责任和义务。凡阻挠、妨碍检查的单位和个人，公安部门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置。

（四）在森林草原禁火区域从事野营、祭祀、旅游等活动的，要严格遵守森林草原防火有关规定，服从森林草原经营（管护）单位的防火安全管理。

（五）无民事行为能力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进入禁火区域，监护人要履行有效的监护义务，森林草原经营（管护）单位要履行好监督管理职责。

（六）在森林草原或距离森林草原500米范围内修筑工程设施的，应当按照森林草原防火要求，建设或配置防火设施、设备。

（七）在森林草原防火区或距森林草原500米范围进行爆破、勘察和施工等活动，必须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批准，并采取防火措施，做好灭火准备工作。

（八）森林草原防火区内居民生活用火、进入防火区的机动交通工具，要按规定落实相应防火措施。

（九）不得破坏或占用森林草原防火设施、设备。

（十）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草原火情，应当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或公安、应急、林草等有关部门报告。

（十一）加大宣传力度，充分利用农村广播、横幅标语、电视、微信公众号、巴楚零距离等载体广泛宣传，让森林草原禁火令家喻户晓。

五、处罚措施

违反以上规定的单位和个人，根据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草原防火条例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〈森林防火条例〉办法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防火实施办法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；违法行为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，依法追究行政责任；违反治安管理的，由公安部门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巴楚县人民政府值班电话：0998-6285801

巴楚县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：0998-6131339

巴楚县林业和草原局值班电话：0998-5866229